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For and on behalf of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Jerry Harn
President & Standing Director

文件編號 (DN) : 101-150-1-0021-35-C
核准日期 : 2016/03/18
生效日期 : 2016/03/18
權責單位 : 企劃部
版序 : 第 35 版

目錄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3
第一條 公司名稱	3
第二條 設立地點	3
第三條 公告方式	3
第二章 股份	3
第四條 銀行資本額	3
第五條 股票保管原則	3
第六條 股務之處理	3
第三章 業務	3
第七條 營業項目	3
第八條 委託代辦項業務	3
第四章 股東會	3
第九條 常會時間	3
第十條 委託書	3
第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及執行事項	4
第十二條 表決權	4
第十三條 股東會職權	4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4
第十四條 董事會組織	4
第十四條之一 獨立董事選派	4
第十五條 決議門檻	5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	5
第十七條 開會日期	5
第十八條 決議規定	5
第十九條 決議規定	5
第十九條之一 執行職權	6
第二十條 授權範圍	6
第二十一條 參加人選	6
第二十二條 列席人員	6

第六章	監察人	6
第二十三條	人員指派	6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	7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陳述意見	7
第七章	經理人	7
第二十六條	職權	7
第二十七條	代理規定	7
第八章	會計	7
第二十八條	會計年曆制	7
第二十九條	員工酬勞	7
第二十九條之一	年度決算	7
第九章	附則	8
第三十條	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另訂之。	8
第三十一條	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8
附表：	改版紀錄	9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北富邦銀行。
- 第二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銀行公告方式，以刊載於總行所在地通行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為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參佰億元整，分為壹佰參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或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六條** 本銀行股務之處理，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業務

- 第七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項目為：H101021 商業銀行業、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
- 第八條** 本銀行得受政府或金融機構之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而委託代理人出席時，應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載明授權範圍並簽章。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

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及執行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 三、增減資本之決議。
- 四、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執行本項查核時，並得選定檢查人。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 六、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決議。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銀行已發行股份如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本銀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董事會應於會後將議事錄提報金融控股公司核備，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銀行置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除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本銀行董事應由該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得連任。

法人股東本人或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者，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得隨時改派。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指派之。

依前二項規定改派、補選或指派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本銀行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除本銀行之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本銀行之獨立董事應由該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

性規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至五人為常務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各單位及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審定。
- 三、業務方針或營運計畫之審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重要業務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 九、重大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十、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 十一、各項重要規章之審定。
- 十二、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召集通知、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本銀行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

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半數以上之常務董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前條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之範圍如下：

- 一、各單位及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或營運計畫之審定。
- 三、重要業務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 四、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 五、重大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六、除章程之修正外，各項重要規章之審定。
- 七、其他法令或董事會賦予之職權。

其他非屬前項各款或涉及本銀行重大利益之事項，仍應經董事會決議。

常務董事會依第一項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決議通過之案件，應報請董事會備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克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副總稽核、領隊稽核、稽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其人數另以預算員額定之，執行本行稽核業務，並得視實際需要分組辦事，且應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二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時，應通知監察人列席，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置監察人三人。除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本銀行監察人應由該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任期三年，並得連任。

法人股東本人或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者，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得隨時改派。
依前項規定改派之監察人，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銀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之查核。
- 二、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四、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行務，並於職權範圍內對外代表本銀行；並設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單位主管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單位主管等經理人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七條 若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以上職務之主管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再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前項決算表應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若本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銀行法、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表：改版紀錄

版次	核准日期	核決層級	備註
01	1984/05/29	發起人會決議通過	
02	1985/01/14	股東臨時會	
03	1987/12/19	股東常會	
04	1989/09/16	股東常會	
05	1990/12/15	股東常會	
06	1991/12/17	股東常會	
07	1992/10/17	股東常會	
08	1994/12/15	股東常會	
09	1995/10/28	股東臨時會	
10	1996/12/21	股東常會	
11	1998/11/27	股東常會	
12	1999/10/26	股東常會	
13	2001/05/18	股東常會	
14	2002/06/26	股東常會	
15	2002/12/23	董事會	
16	2004/09/08	董事會	
17	2004/10/13	董事會	
18	2004/12/25	董事會	
19	2005/01/19	董事會	
20	2005/07/13	董事會	
21	2006/05/24	董事會	
22	2006/11/15	董事會	
23	2007/09/19	董事會	
24	2007/11/28	董事會	
25	2008/05/21	董事會	
26	2009/04/15	董事會	
27	2010/04/21	董事會	
28	2011/02/23	董事會	
29	2011/04/20	董事會	
30	2012/03/21	董事會	
31	2012/12/19	董事會	
32	2013/04/24	董事會	
33	2013/06/26	董事會	
34	2016/01/30	董事會	
35	2016/03/18	董事會	代行股東會職權